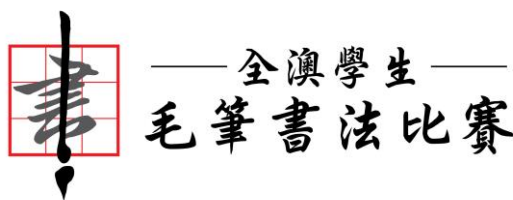


主辦單位：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
贊助單位：澳門教育暨青年局、澳門基金會



第三十五屆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

章程

- 一、 宗旨：培養學生對毛筆書法興趣、提高學生的書法水平、弘揚中國文化。
- 二、 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小學臨帖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二) 小學脫帖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三) 初中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中一至中三級或初中一至初中三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四) 高中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中四至中六或高中一至高中三各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五) 大專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大專院校(包括校外大專課程)各級學生均可參加；
 - (六) 不分組：現凡就讀於本澳小學四年級或以上至大專各級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三、 比賽方式：於兩小時內即席揮毫、現場交卷的比賽方式，字體不限。
- 四、 比賽內容及規格：
 - (一) 小學臨帖組：用九宮格紙臨帖書寫，自選命題(請自備字帖)，大字八個及小字七十二個；
 - (二) 小學脫帖組：用九宮格紙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十六個(可於若干款中選寫一款)；
 - (三) 初中組：用九宮格紙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八個及小字七十二個(可於若干款中選寫一款)；
 - (四) 高中組：用中國宣紙(四尺四開熟宣，尺寸約 69cm×34cm) 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大字二十個(可於若干款中選寫一款)；
 - (五) 大專組：用中國宣紙(四尺四開熟宣，尺寸約 69cm×34cm) 脫帖書寫，由賽會命題，七言詩一首(可於若干款中選寫一款)；
 - (六) 不分組：選擇下列其中一類一款內容(每類若干款)書寫，由賽會命題。
 1. 四字條幅：用中國宣紙(熟宣，尺寸約 38.1cm×101.6cm)；
 2. 佳句：七言句/五言句；用中國宣紙(熟宣，尺寸為四尺，約 138cm×69cm) 對開剪裁；
 3. 詩詞：用中國宣紙(熟宣，尺寸為四尺，約 138cm×69cm) 對開剪裁；
 4. 小字：字數一百四十四個；用中國宣紙(熟宣，尺寸約 25.4cm×30.5cm)；
 5. 對聯：用中國宣紙(熟宣，尺寸為四尺，約 138cm×69cm) 對開剪裁。
- 五、 比賽用具：本會只供應比賽用紙，毛筆、墨需自備。
- 六、 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
 - 第一場：上午 8:15—10:15 (初中組、大專組、不分組)
 - 第二場：上午 10:45—12:45 (小學組、高中組)
 - 日期：4 月 24 日(星期日)
 - 地點：濠江中學(校本部)

主辦單位：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

贊助單位：澳門教育暨青年局、澳門基金會

(二) 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頒獎禮

- 日期：5月7日(星期六) 下午 3:00—4:00
- 地點：濠江中學(校本部) 何賢紀念堂

(三) 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比賽得獎作品展

- 日期：5月(待定)
- 地點：待定

七、 評分：聘請書法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並於比賽當日下午進行評選工作。

八、 獎勵：各組均設特優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、入選獎，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要求，將不設獎勵。

九、 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截止；

(二) 報名方式：於澳門學聯網站 <http://aecm.org.mo> 下載報名表，並親臨蒼青中心遞交**報名表、學生證副本乙及繳交報名費**，逾時恕不受理；

蒼青中心：慕拉士大馬路 215 號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 1 樓 B 座（近發電廠對面）

(三) 限制：每人只可參加一組比賽、每所學校最多只可報 50 人參加小學臨帖組比賽；

(四) 報名費用：

會員：每人澳門幣 10 元

非會員：每人澳門幣 20 元；

(五) 大會將以電話或短訊通知參賽者領取參賽證；

(六) 詳情及報名表下載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：www.aecm.org.mo；查詢致電：28768118 傳真：28768100

十、 參賽須知：

(一) 參加者必須準時攜帶參賽證到賽場向大會報到；

(二) 各組比賽時均不得摹印或以硬筆在賽卷上打草稿（不得勾字骨）；不得使用已染有墨跡的打格用墊底紙；

(三) 每人只可換紙一次；

(四) 不得使用科學毛筆作賽；除作賽文具外，其餘無關用具嚴禁取出及使用；一經發現將取消該參賽者之比賽資格；

(五) 參加者如有作弊或違反紀律者、參賽作品未按照賽會規格書寫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成績；

(六) 參加者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指導、服從評審團的決定；

(七) 參賽時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，**如未能提供有效證件，當自動棄權論**；

(八) 大會有權保留得獎作品作展覽、印刷出版或其他非商業性刊載之用；所有作品，恕不退回；

(九) 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 3 日內在澳門學聯網站(www.aecm.org.mo)公佈。

十一、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：

(一)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，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，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「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推廣活動」之處理，並由校方於**報名表下方**之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簽章作實。

(二)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，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「全澳學生毛筆書法推廣活動」之處理，並於**報名表下方**之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簽章作實。

十二、 附則：大會保留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。